证券代码: 837641

证券简称:新业电子

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
本次会议主要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,对于不能到会参加的股东,可以采用 通讯方式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14:00-16:00。

本次会议预计用时2小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41	新业电子	2024年5月9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胡童婷、胡晓峰律师

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 1#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,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,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四)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及《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(六) 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历年来立信审计人员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表现出认真负责、严谨规范的专业水平,计划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柏威实业有限公司。

(九)审议《关于公司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进行首次股票定向发行,发行股数 216,000 股,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10.25 元,募集资金 2,214,000.00 元,发行对象公司高管朱兴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上述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,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目的股东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,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,并与开户银 行、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制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,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前,应当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,明确各项管理要求与具体方法,为此拟定该制度。

(十三)审议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

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,公司拟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 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,该合同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后生效。

(十四)审议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 宜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进行首次股票定向发行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

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:

- (1) 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部门、机构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、报审;
- (2)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;
- (3)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;
- (4)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:
- (5)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;
- (6)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展和市场多元化,需要更多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来支持公司决策。为此公司计划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6名。

(十六) 审议《关于提名朱兴文为新增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计划新增一名董事,提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兴文先生为新任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(十七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,公司的总股本将发生变化,同时,公司将增加一名董事,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,具体以最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(十七):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(八):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现场或网络视频会议登记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:

- 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。
- 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6日13:00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一楼接待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钟秋明 0512-65040208-8060; 电子邮件: ir@szxinye.com
- (二) 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或董事代表签字的《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